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70549 传真: 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170019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藏天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媛

2016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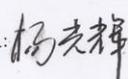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62,206,590.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七) 3	535,945,859.72	533,164,918.99
预付款项	(七) 4	35,836,951.51	38,065,11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 5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七) 6	335,350,425.58	215,922,7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436,463,768.74	325,760,17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188,669,163.56	39,954,820.07
流动资产合计		3,057,389,555.95	1,428,052,54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62,056,900.00	98,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1	106,021,129.09	86,703,50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2	1,495,042,611.21	692,314,425.10
在建工程	(七) 13	12,901,865.89	637,873,29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4	148,616,216.08	137,835,23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5	20,883,753.39	2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6	9,733,793.49	9,831,1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17	52,211,144.31	57,271,2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467,413.46	1,742,598,556.94
资产总计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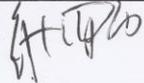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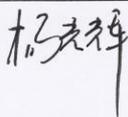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9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20	536,861,541.02	429,093,278.54
预收款项	(七) 21	120,616,221.22	110,924,6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8,274,221.26	6,550,569.40
应交税费	(七) 23	22,237,758.60	30,029,842.88
应付利息	(七) 24	960,787.36	
应付股利	(七) 25	12,126,367.81	6,357,865.65
其他应付款	(七) 26	203,817,702.19	277,982,59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7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5,894,599.46	1,640,938,80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8	364,412,177.24	9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 29	10,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30	2,012,500.00	2,712,3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774,677.24	95,712,346.92
负债合计		2,342,669,276.70	1,736,651,148.9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1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资本公积	(七) 32	1,003,712,083.91	191,782,5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 33	765,716.11	1,843,919.01
盈余公积	(七) 34	74,478,658.97	65,693,093.51
未分配利润	(七) 35	429,271,397.71	319,149,50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3,908,248.70	1,125,669,076.85
少数股东权益		448,279,444.01	308,330,874.65
股东权益合计		2,622,187,692.71	1,433,999,95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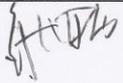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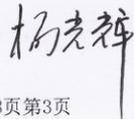
会合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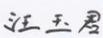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6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0,196,154.86	1,268,907,104.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6	1,532,501,326.90	1,041,999,75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7	41,843,699.30	30,752,104.18
销售费用	(七) 38	17,250,384.72	10,744,557.68
管理费用	(七) 39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财务费用	(七) 40	42,352,762.12	24,319,242.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1	10,944,799.17	28,347,47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2	17,632,236.65	144,23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05,264.11	147,064,509.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3	3,731,660.56	1,594,3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1,945.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4	8,209,468.16	1,912,16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27,456.51	146,746,665.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5	28,822,928.62	35,541,21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少数股东损益		54,837,071.52	47,500,28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37,071.52	47,500,28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6	0.2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46	0.26	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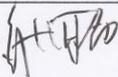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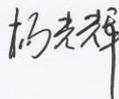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262,906.85	1,758,151,68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1)	79,886,946.63	86,936,8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158,043.00	1,845,088,5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074,659.76	1,010,327,75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99,509.50	307,032,57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27,775.10	151,118,32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2)	291,697,640.46	220,350,4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899,584.82	1,688,829,0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8,8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0,28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4,790.94	105,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4,624.41	269,780,7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0	21,8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4,624.41	291,608,7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9,833.47	-291,503,05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108,398.77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2,412,177.24	6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520,576.01	7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0	5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86,145.76	91,528,5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45,456,51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47 (3)	2,468,4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54,626.15	619,528,5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65,949.86	96,471,47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4,574.57	-38,772,14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078,202.90	8,785,565.46	110,121,890.91	139,948,569.36	1,188,187,74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267,456.37	54,837,071.52	201,104,527.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36,145,565.46	-25,768,502.16	-53,128,502.16
2. 对股东的分配						8,785,565.46	-8,785,565.46	-25,768,502.16	-53,128,502.1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8页第5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921.64			1,843,919.01		63,705,168.90	41,545,185.25	100,308,35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05,168.90	47,500,280.50	111,205,449.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5,921.6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18页第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资产负债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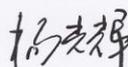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837,678.19	95,313,0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 1	337,033,094.08	307,111,620.42
预付款项		5,663,233.44	1,934,96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71,162.03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374,498,822.22	262,276,885.45
存货		170,771,967.08	180,807,52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5,526.50	3,073,362.74
流动资产合计		2,025,891,483.54	855,888,62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56,900.00	97,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997,947,106.76	770,309,479.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57,516.75	53,582,892.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46,500.00	52,05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75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9,038.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680,814.90	1,023,212,077.15
资产总计		3,224,572,298.44	1,879,100,69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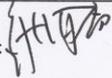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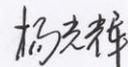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387,042.90	244,829,271.47
预收款项		37,477,765.16	27,962,050.59
应付职工薪酬		5,111,778.09	4,578,513.88
应交税费		11,364,157.27	18,072,741.01
应付利息		235,57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94,200.43	124,985,36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670,520.28	810,427,94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3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0,000.00	60,260,350.50
负债合计		1,226,670,520.28	870,688,295.94
股东权益:			
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741,755.49	234,812,229.1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8,061.80	1,784,259.38
盈余公积		67,795,005.69	59,009,440.23
未分配利润		217,316,563.18	165,606,474.06
股东权益合计		1,997,901,778.16	1,008,412,40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4,572,298.44	1,879,100,69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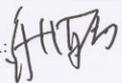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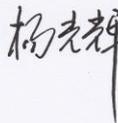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五) 4	656,648,031.31	459,154,017.21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	548,524,625.58	419,541,26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88,167.86	12,755,40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229,502.38	42,892,784.25
财务费用		22,099,385.78	17,107,314.24
资产减值损失		-3,021,783.37	25,133,12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	83,413,342.66	32,723,28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41,475.74	-25,552,589.08
加：营业外收入		684,178.84	707,0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0,000.00	309,31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55,654.58	-25,154,869.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55,654.58	-25,154,86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55,654.58	-25,154,869.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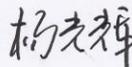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147,768.16	572,373,46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8,086.39	73,336,8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45,854.55	645,710,2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97,991.54	350,287,14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03,398.07	179,682,1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5,721.29	13,018,55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4,123.31	134,378,9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71,234.21	677,366,7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5,379.66	-31,656,44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538,813.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779,707.91	30,105,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68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4,208.85	30,105,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83,329.70	722,97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8,320,000.00	111,8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03,329.70	112,550,9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9,120.85	-82,445,2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4,028,398.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4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028,398.77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3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184,126.45	17,545,274.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52,606.84	395,545,2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75,791.93	84,454,7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61,291.42	-29,647,00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3,094.09	124,960,0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74,385.51	95,313,09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416,197.58	8,785,565.46	51,710,089.12	989,489,37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55,654.58	87,855,654.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145,565.46	-27,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8,785,565.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7,360,000.00	-27,36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16,197.58			-1,416,197.58
1. 本期提取					10,218,539.60			10,218,539.60
2. 本期使用					11,634,737.18			11,634,737.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年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五、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本年年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1,784,259.38			1,784,259.38
					2,477,730.38			2,477,730.38
					693,471.00			693,47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18,480,39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1,929,526.3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680,39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5,680,392.00 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路集团，天路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共计九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

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
------------------	---

	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8	8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

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5-10	4	9.60-19.2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T，考虑3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3个月至年终（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

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建设工程的定义：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矿山工程为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2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会计估计应计提金额(3%)	现会计估计应计提金额	影响金额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6,158,533.06		6,158,533.06

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3%、6%、17%，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
- (2)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额计缴，税率为 3%、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3、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6%)。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如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5 年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601.76	1,240,584.19

银行存款	1,456,752,212.40	255,104,655.40
其他货币资金	5,371,292.68	1,908,000.00
合 计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62,206,590.00	16,825,821.0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期末，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40,379.41	35.70	59,878,291.62	24.86	180,962,087.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334.12	0.46	3,123,334.12	100.00	
合 计	674,748,223.02	100.00	138,802,363.30	20.57	535,945,859.7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27,226.32	30.34	56,486,842.17	28.41	142,340,384.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53,279,850.20	69.17	62,455,315.36	13.78	390,824,534.84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53,279,850.20	69.17	62,455,315.36	13.78	390,824,53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3,078.14	0.49	3,213,078.14	100.00	
合 计	655,320,154.66	100.00	122,155,235.67	18.64	533,164,918.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186,558,853.39	5,596,765.60	3.00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43,968,650.79	43,968,650.79	100.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对账差异	5,179,695.64	5,179,695.6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92,720.30	3,292,720.30	100.00	法院判决未申诉金额，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 计	240,840,379.41	59,878,291.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9,046,920.97	8,452,346.0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0,274,898.92	7,221,991.91	8.00
2年至3年（含3年）	95,593,671.68	9,559,367.17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46,702,920.49	23,351,460.24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3,901,050.53	1,950,525.27	50.00
5年以上	25,265,046.90	25,265,046.90	100.00
合 计	430,784,509.49	75,800,737.56	17.6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915,613.67	11,495,780.6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27,275,386.16	10,182,030.89	8.00
2年至3年（含3年）	50,390,738.44	5,039,073.84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6,494,774.00	3,247,387.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3,424,589.96	6,712,294.98	50.00
5年以上	25,778,747.97	25,778,747.97	100.00
合 计	453,279,850.20	62,455,315.36	13.7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天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580.00	785,5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仲伦	312,480.00	312,4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赵国军	281,300.00	281,3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赵小林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黄云全（邓时连）	222,287.35	222,287.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毛伟	197,400.00	197,4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零销点	191,547.00	191,5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巴桑	179,815.30	179,815.3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陈国庭	135,640.00	135,6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民	133,664.97	133,664.9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李小明	122,670.00	122,67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远明	78,590.00	78,5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70,006.00	70,00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 9 个单位）	147,353.50	147,353.5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123,334.12	3,123,334.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47,127.6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6,638,716.28	15.80	45,065,656.51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7,101,541.66	8.46	2,855,077.0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49,778,617.23	7.38	4,796,929.17
西藏昌都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4,872,977.43	6.65	1,346,189.32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项目管理中心	28,304,072.04	4.20	849,122.16
合计	286,695,924.64	42.49	54,912,974.24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329,609.95	90.21	34,369,491.89	90.29
1年至2年(含2年)	2,587,263.72	7.22	3,694,619.44	9.71
2年至3年(含3年)	919,073.34	2.56	1,004.50	
3年以上	1,004.50	0.01		
合计	35,836,951.51	100.00	38,065,115.83	100.00

注: 年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的尚未购进的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8,470,167.71	23.64
四川旭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66,500.00	8.00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1,196.28	4.55
国网西藏昌都供电有限公司	1,522,694.83	4.25
重庆罗曼科技有限公司	1,116,529.50	3.12
合计	15,607,088.32	43.56

5、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合 计	105,690.00	105,690.00
-----	------------	------------

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00%，但每年按投资额的10%固定分红。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284,435.20	78.68			273,284,43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92.62	0.06	205,392.62	100.00	
合 计	347,343,529.27	100.00	11,993,103.69	3.45	335,350,425.5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90,983.06	60.26	4,223,729.49	3.00	136,567,253.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2,526,611.30	39.61	13,171,103.72	14.23	79,355,507.58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2,526,611.30	39.61	13,171,103.72	14.23	79,355,50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598.94	0.13	300,598.94	100.00	

合 计	233,618,193.30	100.00	17,695,432.15	7.57	215,922,761.15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205,284,435.20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杨沙雄	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合 计	273,284,435.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50,327.17	1,661,771.6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8,235,684.91	1,458,854.79	8.00
2年至3年（含3年）	14,773,792.87	1,477,379.29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508,382.38	254,191.2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5年以上	6,785,514.12	6,785,514.12	100.00
合 计	73,853,701.45	11,787,711.07	15.9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58,977.16	1,709,733.3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8,549,565.44	3,883,965.23	8.00

2年至3年（含3年）	625,854.74	62,585.47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569,725.23	284,862.62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585,063.36	1,292,531.68	50.00
5年以上	5,937,425.37	5,937,425.37	100.00
合 计	92,526,611.30	13,171,103.72	14.2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鑫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0.00	41,9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普琼	39,406.22	39,406.2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新都水泥机械厂	37,500.00	37,5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鸿升建材厂	23,650.00	23,65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民煤押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 （共8个单位）	42,846.40	42,846.4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 计	205,392.62	205,392.6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2,328.46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213,970,714.23	167,620,941.09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矿山治理保证金	2,835,000.00	2,835,000.00
租赁费	3,014,316.31	2,012,998.31
关联方往来款项	30,587,628.89	13,100,642.24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4,885,198.44	46,731,992.82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2,050,671.40	1,316,618.84

原材料	1,177,084.17					1,177,084.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8,087.07				868,087.07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6,408.90				146,408.90	
合计	2,191,580.14				1,014,495.97	1,177,084.1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18,363,579.3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4,560,094.2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13,491,850.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9,431,822.6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预缴税费	16,669,163.56	39,174,820.07
银行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定向增发预付费		780,000.00
合计	188,669,163.56	39,954,820.07

银行理财产品的构成：

①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投入7,00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14日；昌都高争投入200.00万元购买中行理财产品“中银智富理财计划”

2015-013-HQ”，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

②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5月4日。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56,900.00		62,056,9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2,056,900.00		62,056,900.00
合计	62,056,900.00		62,056,9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8,269,705.89		98,269,705.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98,269,705.89		98,269,705.89
合计	98,269,705.89		98,269,705.8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07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0			1,056,900.00	35.00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12,805.89		36,212,805.89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合计	98,269,705.89		36,212,805.89	62,056,9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90.00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05,690.00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合计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	---------------	---------------	--	---------------	---------------	--	--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对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云”）的委托经营收益。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四川瑞云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但自2015年3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结合以前该公司多年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部分款项公司预计不可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6,507,556.36		96,507,556.36	77,246,160.61		77,246,160.6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13,572.73		9,513,572.73	9,457,340.84		9,457,340.84
小计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合计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261,395.75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1.89					
小计			19,317,627.64					
合计			19,317,627.64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2,226,449.51	554,863,513.88	56,009,331.01	145,855,520.58	1,348,954,81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433,049.29	480,375,134.62	6,363,345.17	41,131,166.94	914,302,696.02
(1) 购置	4,987,985.52	38,042,731.21	6,363,345.17	2,888,944.10	52,283,00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81,445,063.77	442,332,403.41		38,242,222.84	862,019,69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7,689.56	6,585,797.52	1,968,840.00	-	15,732,327.08
(1) 处置或报废	7,177,689.56	6,585,797.52	1,968,840.00		15,732,327.08
4. 期末余额	971,481,809.24	1,028,652,850.98	60,403,836.18	186,986,687.52	2,247,525,183.92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66,099,266.32	351,994,726.56	33,174,173.49	94,036,667.26	645,304,83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01,341.32	61,179,554.44	3,084,628.84	12,608,004.54	104,973,529.14
(1) 计提	28,101,341.32	61,179,554.44	3,084,628.84	12,608,004.54	104,973,52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4,919.14	6,322,365.62	1,134,061.55		9,131,346.31
(1) 处置或报废	1,674,919.14	6,322,365.62	1,134,061.55		9,131,346.31
4. 期末余额	192,525,688.50	406,851,915.38	35,124,740.78	106,644,671.80	741,147,016.46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11,335,55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	11,335,556.25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586,903.10	618,332,558.05	24,781,134.34	80,342,015.72	1,495,042,61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757,965.55	199,400,409.77	22,337,196.46	51,818,853.32	692,314,425.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期末账面原值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37.96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23.00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773.82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562.48	天路集团出让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180,587,889.15	尚在办理中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55.72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871.00	自建房屋，未办证
小计	466,902,013.13	

①本公司办公楼系2005年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用划拨地与公司出资联合建造，并于2006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3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将天路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争”）生产二线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353,444,083.28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180,587,889.15元。二线相关房产证已于2016年1月8日办妥。

③孙公司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莲商混”）的房屋建筑物1,618,871.00元为自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矿山公路工程	9,260,828.92		9,260,828.92			
昌都水泥厂项目				495,460,102.74		495,460,102.74
芒康水泥厂项目				6,290,900.00		6,290,900.00
石膏矿道路工程				4,300,000.00		4,300,000.00
棚户区改造	843,888.20		843,888.20			
余热发电项目	525,635.51		525,635.51			
脱销项目	2,271,513.26		2,271,513.26	4,480,000.00		4,480,000.00
销售路面改造						
四号水泥磨技改				127,342,289.94		127,342,289.94
高争五期技改						
合计	12,901,865.89		12,901,865.89	637,873,292.68		637,873,292.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矿山公路工程		9,260,828.92			9,260,828.92	3.67
昌都水泥厂项目	495,460,102.74	115,898,803.85	611,358,906.59			10.00
芒康水泥厂项目	6,290,900.00			6,290,900.00		
石膏矿道路工程	4,300,000.00	254,350.96	4,554,350.96			
棚户区改造		843,888.20			843,888.20	
余热发电项目		525,635.51			525,635.51	
脱销项目	4,480,000.00	2,271,513.26	4,480,000.00		2,271,513.26	
销售路面改造		19,056,164.00	19,056,164.00			
四号水泥磨技改	127,342,289.94	14,105,231.72	141,447,521.66			
高争五期技改		81,122,746.81	81,122,746.81			

合 计	637,873,292.68	243,339,163.23	862,019,690.02	6,290,900.00	12,901,865.89	
-----	----------------	----------------	----------------	--------------	---------------	--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矿山公路工程	34,650,000.00	借款+自筹	26.73%	30%	59,137.15	59,137.15
昌都水泥厂项目	655,770,300.00	借款+自筹	93.23%	100%	37,680,396.80	8,191,522.36
芒康水泥厂项目		自筹				
石膏矿道路工程	4,035,500.00	自筹	112.86%	100%		
棚户区改造	62,100,000.00	自筹	1.36%	前期工作		
余热发电项目	49,550,000.00	自筹	1.06%	前期工作		
脱销项目	2,480,000.00	自筹	91.59%	95%		
销售路面改造	22,688,303.00	自筹	83.99%	100%		
四号水泥磨技改	165,037,297.00	自筹	85.71%	100%		
高争五期技改	91,495,200.00	自筹	88.66%	100%		
合 计	1,087,806,600.00				37,739,533.95	8,250,659.51

“芒康水泥厂项目”主要系前期约定由昌都高争公司建设，本期整体转由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承建，故本期将对应部分转挂往来款所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未探明矿区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245,508.46		3,383,731.01	34,336,220.64	160,965,46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482.30	150,000.00	71,400.00	18,490,373.72	20,859,256.02
(1) 外购	2,147,482.30	150,000.00	71,400.00	18,490,373.72	20,859,25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5,392,990.76	150,000.00	3,455,131.01	52,826,594.36	181,824,716.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597,587.16		1,665,390.42	6,867,244.13	23,130,22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0,262.97	3,500.00	687,271.24	6,867,244.13	10,078,278.34
(1) 摊销	2,520,262.97	3,500.00	687,271.24	6,867,244.13	10,078,27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117,850.13	3,500.00	2,352,661.66	13,734,488.26	33,208,50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275,140.63	146,500.00	1,102,469.35	39,092,106.10	148,616,21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647,921.30		1,718,340.59	27,468,976.51	137,835,238.40

本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昌都高争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原值余额为31,558,150.30元，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补偿款	2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部临时设施		1,559,729.60	675,976.21		883,753.39	
合 计	22,500,000.00	1,559,729.60	3,175,976.21		20,883,753.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852,708.36	4,936,743.75	37,425,548.51	5,613,832.28
存货跌价准备	835,237.89	75,171.41	835,237.89	125,285.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22,090.37	757,988.12	8,422,090.37	1,263,313.56
可抵扣亏损	16,891,639.24	1,520,247.53	18,858,252.40	2,828,737.86
未实现内部收益	27,151,585.35	2,443,642.68		
合 计	108,153,261.21	9,733,793.49	65,541,129.17	9,831,169.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95,942,758.63	102,425,119.31
存货跌价准备	341,846.28	1,356,34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3,465.88	2,913,465.8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927,819.60	17,927,819.60
可弥补亏损	194,222,272.10	172,967,219.08
合 计	311,348,162.49	297,589,966.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2017	79,647,650.78	80,239,991.53	
2018	48,137,673.14	48,144,423.14	
2019	43,701,867.93	44,582,804.41	
2020	22,735,080.25		
合 计	194,222,272.10	172,967,219.08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51,889,880.00	6,842,871.63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21,264.31	428,352.41
合计	52,211,144.31	57,271,224.04

注1：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矿业”）股东杨沙雄（转让前持股100%）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60%的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12,240万元，最终价格需以向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确认，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天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汇至西藏天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联诚矿业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不良变化。

同时协议中约定，若协议未达到生效条件，本公司与杨沙雄协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杨沙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同时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选派一名董事，受让方选派两名董事，且联诚矿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由受让方选派人员担任。2013年11月21日，联诚矿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补充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已质押的其持有的联诚矿业剩余40%股权，仍作为协议双方的履约担保。

虽然上述6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占联诚矿业董事会席位2/3，但由于该补充协议及原2011年签订的主协议均将5,000万元约定为履约保证金；且上述主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截止目前相关条件尚未达成；同时，根据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但上述主协议约定自目标公司评估

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故联诚矿业不属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即不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其他流动资产”项下列示。由于目前已逾期一年，故2014年年报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示。

201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联诚矿业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由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出资12,125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天路出资9,700万元，联诚矿业出资2,425万元，股权比例为80%、20%；合资成立新公司后，由新公司收购联诚矿业合法持有的矿权。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联诚矿业签订“矿业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由新公司收购联诚矿业持有的矿权。新公司成立后5日内，新公司向联诚矿业预付首期矿业权转让款6,800万元；矿业权过户至新公司名下后5日内，新公司向联诚矿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325万元。

为保证新公司顺利成立，2015年12月公司履约保证金名义向联诚矿业转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新协议签订后，前期为收购联诚矿业已支付5,000万履约保证金已转为往来款项，本期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2016年3月4日联诚矿业将上述6,800万元保证金已全部转回公司。

注2：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鹰”）长投差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1,292.68	保函
固定资产	627,188,9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365,273.12	借款抵押
合 计	654,925,519.04	

(1) 子公司西藏高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15-027号（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二百万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000559号，面积为816,22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000034486号的房产。

(2)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0,000,000.00	3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名称	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46,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字第 000559 号、面积为 816,22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 000034486 号的房产	29,006,245.11
合 计	136,000,000.00		29,006,245.11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97,258,483.88	242,647,711.10
一年以上	139,603,057.14	186,445,567.44
合 计	536,861,541.02	429,093,27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13,552,355.86	未到结算期
湖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23,020.03	未到结算期
日喀则雪莲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487,130.30	未到结算期
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拉萨河项目）	5,800,464.15	未到结算期
施工协作队伍（日喀则雪莲项目）	5,655,988.00	未到结算期
西藏天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73,500.00	未到结算期
西藏鑫顺实业有限公司（棚户区项目）	3,485,242.42	未到结算期
川西南地质勘察 106 地质队	3,411,15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万洲区纯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札达项目）	2,772,139.10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何纯祥	2,587,064.03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许青银（扎墨后续项目）	2,361,074.12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队（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2,288,398.19	未到结算期
多吉旺堆-砂石厂	2,066,690.51	未到结算期
四川科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格拉大中修项目）	2,023,108.00	未到结算期
油面组拾铁军（吉热项目）	1,819,129.33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许星成	1,799,751.75	未到结算期
天全县蓝天货运信息部（察沙项目）	1,532,053.26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三队周相成（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305,500.00	未到结算期
吉隆项目机械分队	1,131,653.66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星贵）	1,169,140.66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组（夏马路基项目）	1,117,990.92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三队（谢俊华）	1,041,618.30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李忠（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013,400.00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青银）	1,001,747.19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9,719,309.78	

21、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0,562,717.88	88,833,915.89
一年以上	10,053,503.34	22,090,733.01
合 计	120,616,221.22	110,924,648.9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58.55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西藏斯诺兰德工贸公司	1,246,728.55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80,996.6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183.6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合 计	4,182,867.30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57,966.18	213,728,992.51	212,057,134.28	8,129,82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03.22	26,745,814.90	26,694,021.27	144,396.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0,569.40	240,474,807.41	238,751,155.55	8,274,221.2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796.70	182,392,061.07	183,206,396.03	2,582,461.74
2、职工福利费	-	6,081,930.73	5,855,535.45	226,395.28
3、社会保险费	38,567.99	6,926,685.75	6,940,839.55	24,41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64.84	5,715,104.78	5,728,486.98	21,282.64
工伤保险费	2,862.52	892,781.36	893,433.38	2,210.50
生育保险费	1,040.63	318,799.61	318,919.19	921.05
4、住房公积金	2,211,808.94	15,638,087.52	14,408,232.70	3,441,663.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792.55	2,690,227.44	1,646,130.55	1,854,889.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57,966.18	213,728,992.51	212,057,134.28	8,129,824.41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1,299.06	25,357,194.18	25,312,383.77	126,109.47
2、失业保险费	11,304.16	1,388,620.72	1,381,637.50	18,287.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603.22	26,745,814.90	26,694,021.27	144,396.85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8,775.31	1,627,718.04

营业税	9,999,952.93	15,361,352.08
企业所得税	6,799,489.68	8,164,390.57
个人所得税	1,714,167.71	1,489,1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158.54	1,125,293.21
教育费附加	304,255.96	594,937.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605.07	425,955.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701,044.03
印花税	803,497.84	436,234.22
资源税	323,855.56	103,792.76
合计	22,237,758.60	30,029,842.88

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1,787.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8,999.68	
合计	960,787.36	

25、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126,367.81	6,357,865.65

(1) 应付股利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拉萨市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该公司系西藏高争原股东，前期进行资产重组，后未联系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8,307.81	5,739,805.65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分红，尚未予支付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	2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	40.00	4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合 计	12,126,367.81	6,357,865.65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往来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金	98,008,816.67	155,977,922.62
应付水泥运费及车间款项	10,435,555.10	14,630,508.09
技术服务费、经营团队经费	16,800,567.32	13,346,542.35
员工安置款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关联往来款项	1,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8,822,763.10	35,277,623.60
合 计	203,817,702.19	277,982,59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务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周贤平	22,784,333.00	未到结算期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施工分队（区直机关周转房）	14,398,967.90	未到结算期
何纯田	6,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陈鹏（经营保证金）	2,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段军（国道 109 青藏线）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黄小平（海东 A 标项目质保金）	1,175,642.73	未到结算期

刘诗恩（海东 B 合同段预留保证金）	1,061,662.00	未到结算期
汪树才（日喀则高新水泥厂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9,540,605.63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137,000,000.00	290,000,000.00
合 计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013.7.8	2015.7.7	人民币	1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地区支行	2015.6.12	2022.6.11	人民币	3.67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015.5.8	2018.5.8	人民币	3.77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8.5.19	人民币	1.08		2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8.5.19	人民币	1.08		2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西支行	2014.7.28	2016.7.27	人民币	4.17		5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17	2016.1.16	人民币	4.17		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24	2016.1.23	人民币	4.17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3.6.26	2016.6.25	人民币	4.02		33,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信用借款：①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3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7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5,0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5,000.00万元应于2016年7月27日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②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6年1月23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1,0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1,000.00万元应于2016年1月23日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③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起至2016年1月16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3,5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500.00万元应于2016年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④其他信用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28；

抵押担保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28；

保证借款系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01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万元整，用于西藏高争2*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借款期限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担保人为本公司。累计还款900万元（其中本期还款400万元），剩余33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	2015.6.12	2022.6.11	人民币	3.67		281,412,177.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015.5.8	2018.5.8	人民币	3.77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8.5.19	人民币	1.08		1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8.5.19	人民币	1.08		1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7.28	2016.7.27	人民币	4.1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3.6.26	2016.6.25	人民币	4.02				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24	2016.1.23	人民币	4.17				10,000,000.00
合计						364,412,177.24		93,000,000.00

2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0,350,000.00		10,350,000.00	见下说明

专项应付款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收到财政拨款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款项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即本公司），本期收到10,35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尚未使用。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712,346.92	160,863.58	860,710.50	2,012,500.00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自治区国资委培训经费	297,346.92	160,863.58	458,210.5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415,000.00		402,500.00		2,012,500.00

合计	2,712,346.92	160,863.58	860,710.50		2,012,500.00
----	--------------	------------	------------	--	--------------

31、 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200,000.00	118,480,392.00					665,680,392.00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6,773,024.87	811,929,526.38		998,702,551.25
其他资本公积	5,009,532.66			5,009,532.66
合 计	191,782,557.53	811,929,526.38		1,003,712,083.91

注：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1。

3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3,919.01	13,018,934.07	14,097,136.97	765,716.11
维简费				

井巷费				
合计	1,843,919.01	13,018,934.07	14,097,136.97	765,716.11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13,018,934.07 元，实际使用 14,097,136.97 元。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85,702.16	8,785,565.46		72,071,267.62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合 计	65,693,093.51	8,785,565.46		74,478,658.97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5,565.4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547,200,000.00 股计算，共计 27,360,000.00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6,452,119.97	1,532,065,410.82	1,411,880,381.15	1,040,993,966.32
其他业务	517,062.35	435,916.08	3,946,994.35	1,005,784.01
合计	2,086,969,182.32	1,532,501,326.90	1,415,827,375.50	1,041,999,750.33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2,789,185.01	14,698,85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7,440.03	7,479,830.38
教育费附加	3,848,663.06	3,218,10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1,628.96	2,145,403.91
资源税	4,066,782.24	3,209,908.56
合计	41,843,699.30	30,752,104.18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8,941,657.85	6,592,039.48
工资	3,845,742.99	2,089,025.39
广告费	1,270,204.48	50,000.00
折旧	698,571.35	297,822.84
维修费	208,920.00	
运输装卸费	1,457,857.00	1,315,023.46
业务招待费	188,548.00	66,888.00
办公费	53,894.25	49,255.14

其他	584,988.80	284,503.37
合 计	17,250,384.72	10,744,557.68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92,884,254.02	55,251,101.87
大修理费	50,258,889.07	1,120,592.08
工程项目收入截止时点后费用	14,776,834.10	15,051,922.20
技术服务费	4,654,909.44	13,346,542.35
办公费	3,833,292.68	3,390,354.88
差旅费	3,660,459.06	2,735,469.32
员工补偿费	2,500,000.00	2,500,000.00
财产保险费	2,073,825.63	19,347.37
无形资产摊销	9,980,639.66	9,416,045.33
折旧	9,753,891.38	6,372,835.85
中介机构费用	4,601,160.65	3,742,448.56
租赁费	2,752,793.04	2,151,657.87
物业水电费	2,648,999.94	1,542,196.90
税费	2,511,069.17	2,755,166.03
广告宣传费	1,860,319.39	633,408.00
业务招待费	1,831,770.82	1,719,137.13
职务消费	1,111,688.99	817,824.32
运输费	1,008,722.53	1,508,299.03
排污费	1,300,000.00	1,200,000.00
绿化费	1,786,389.03	260,000.00
诉讼费	1,231,333.18	

物料消耗	1,945,896.42	1,026,689.48
警卫消防	792,755.29	587,150.87
安全生产费	518,603.00	281,612.49
投标费	381,930.00	708,385.00
检验费	222,456.02	440,779.04
其他	4,420,300.14	4,165,004.97
合 计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306,240.99	25,058,894.96
减：利息收入	2,855,839.24	978,957.1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902,360.37	239,304.26
其他		
合 计	42,352,762.12	24,319,242.12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944,799.17	8,846,659.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7,154.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0,154.2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7,927,819.6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0,944,799.17	28,347,479.43

4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7,088.10	1,011,479.01
合计	17,632,236.65	144,238.93

“其他”项-107,088.10元系西藏天鹰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期摊销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本期分红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1.89	183,194.12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261,395.75	-1,156,124.20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合计	19,317,627.64	-972,930.08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1,945.30		2,371,945.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1,945.30		2,371,945.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	1,192,625.02	1,548,043.69	1,192,625.02
盘盈利得	35,107.86		35,107.86
其他	131,982.38	46,281.00	131,982.38
合计	3,731,660.56	1,594,324.69	3,731,660.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458,210.50	1,145,543.69	与收益相关
分摊余热发电政府拨款	402,500.00	4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堆龙财政激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驻村补助	23,725.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8,189.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92,625.02	1,548,043.69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27,135.92		2,527,135.92
税收滞纳金	1,104.96	279,952.33	1,104.96
罚没、赔偿支出	50,000.00	90,954.75	50,000.00
合同违约金	3,160,000.00		3,160,000.00
其他	2,471,227.28	1,541,261.53	2,471,227.28
合 计	8,209,468.16	1,912,168.61	8,209,468.16

“其他”中主要系驻村补助支出。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725,552.73	36,950,616.4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97,375.89	-1,409,399.98
所得税费用	28,822,928.62	35,541,216.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9,927,456.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93,47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9,203.90
投资收益的影响	-1,738,460.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8,00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202.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1,440.1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932,467.7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所得税费用	28,822,928.62

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6,946,732.00	547,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47,200,000.00	547,2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746,732.00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6,946,732.00	547,2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6,946.63	86,936,833.43
其中：		
政府补助	10,829,865.00	1,145,543.69
保函资金收回		41,162,520.00
西藏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汇款		10,103,850.00
保证金	60,948,230.84	15,680,860.16
利息收入	2,855,839.24	978,957.10
经营租赁收入		1,641,954.73
收到其他款项	5,253,011.55	16,223,147.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97,640.46	220,350,425.48
其中：		
西藏高争（集团）昌都水泥厂往来款及代付款及	14,254,409.71	

销售经费	10,062,619.08	6,592,039.48
技术服务费	5,301,167.45	13,346,542.35
各项保证金	128,092,828.79	139,360,614.05
保函资金	3,463,292.68	
代付水泥运费	10,429,360.45	11,172,824.51
支付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	10,732,208.09	8,511,369.33
运输费、修理、物料消耗、绿化费	54,687,496.16	3,915,580.59
租赁费	1,547,811.78	2,151,657.87
中介机构费	3,141,460.65	3,742,448.56
物业水电费	1,481,041.21	1,542,196.90
财产保险费	1,963,013.50	
捐赠扶贫支出	3,827,501.78	
违约金	2,474,000.00	
工程项目收入截止时点后费用	18,821,051.75	11,007,704.55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21,418,377.38	18,007,447.2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80.39	
其中：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费用	2,468,480.39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44,799.17	28,347,47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973,529.14	67,138,606.08
无形资产摊销	10,078,278.34	9,416,04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976.21	3,917,98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71,94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06,240.99	25,058,8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32,236.65	-144,23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75.89	-1,409,3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3,591.86	198,196,11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6,750.15	-187,308,75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12,254.51	-98,158,74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4,574.57	-38,772,146.7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其中：库存现金	687,601.76	1,240,58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6,752,212.40	255,104,65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一致，未发生变更。

注：201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联诚矿业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由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出资12,125万元设立新公司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700万元，占比80%，联诚矿业出资2,425万元，占比20%。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联诚矿业均尚未转入投资款，新公司也尚无业务发生，故本期无需纳入本集团并表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71.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3.40		93.40	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90.00	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 术、公路工程 监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 销售	62.00		62.00	设立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 生产销售		90.41	90.41	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 销售		67.30	67.30	设立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 生产销售、水 泥制品加工 及销售		55.00	55.00	设立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78.00	78.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57,028,455.37	25,768,502.16	298,892,149.08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6.60	-134,231.05		3,338,812.4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34,709.21		135,671,546.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项目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4,164,591.47	180,571,914.83	212,749,174.18
非流动资产	888,880,665.35	1,209,082.90	710,999,381.73
资产合计	1,673,045,256.82	181,780,997.73	923,748,555.91
流动负债	603,008,071.71	130,795,276.81	247,545,465.85
非流动负债	1,610,000.00		291,762,177.24

负债合计	604,618,071.71	130,795,276.81	539,307,643.09
营业收入	1,186,996,394.83	135,099,784.05	210,745,423.69
净利润	202,372,091.45	-2,033,803.82	-880,813.72
综合收益总额	202,372,091.45	-2,033,803.82	-880,8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0,556,157.52	51,428,632.51	20,367,885.04

B、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项目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5,684,553.74	130,298,820.50	35,464,644.83
非流动资产	813,989,943.60	2,855,398.57	572,009,205.93
资产合计	1,449,674,497.34	133,154,219.07	607,473,850.76
流动负债	455,706,147.10	80,532,348.64	541,352,124.22
非流动负债	35,451,996.42	-	-
负债合计	491,158,143.52	80,532,348.64	541,352,124.22
营业收入	941,214,827.83	106,391,578.50	-
净利润	181,544,405.52	2,303,233.29	-6,371,255.44
综合收益总额	181,544,405.52	2,303,233.29	-6,371,25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47,265,220.97	-62,785,309.64	-8,400,968.1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住宿餐饮	45.00		权益法
2.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投资	30.00		权益法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470,725.03	2,670,245.23	251,950,004.29	506,825,608.85
非流动资产	19,445,174.91	19,938,968.91	542,376,458.20	47,275,809.30
资产合计	22,915,899.94	22,609,214.14	794,326,462.49	554,101,418.15
流动负债	1,161,901.90	980,175.86	119,565,764.89	76,334,816.15
非流动负债			302,377,769.50	182,593,750.00
负债合计	1,161,901.90	980,175.86	421,943,534.39	258,928,566.15
少数股东权益			50,895,423.61	37,89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1,753,998.04	21,629,038.28	321,487,504.49	257,282,85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89,299.12	9,733,067.23	96,446,251.35	77,184,855.60
调整事项：	-275,726.39	-275,726.39	61,305.01	61,305.01
其中：其他	-275,726.39	-275,726.39	61,305.01	61,305.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13,572.73	9,457,340.84	96,507,556.36	77,246,160.6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0,512.00	2,592,750.01	354,040,061.88	23,893,427.63
净利润	124,959.76	407,098.05	64,204,652.49	-4,055,127.34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959.76	407,098.05	64,204,652.49	-4,055,127.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535,945,859.72		535,945,859.7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335,350,425.58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小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12,126,367.81
应付利息		960,787.36	960,787.36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364,412,177.24	364,412,177.24
小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58,253,239.59		258,253,239.59
应收票据			16,825,821.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533,164,918.99		533,164,918.99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215,922,761.15		215,922,76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69,705.89	98,269,705.89
小计			1,024,272,430.73	98,269,705.89	1,122,542,136.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024,272,430.73	98,269,705.89	1,122,542,136.62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93,278.54	429,093,278.54
应付股利		6,357,865.65	6,357,865.65
其他应付款		277,982,596.66	277,982,5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小计		1,586,433,740.85	1,586,433,740.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586,433,740.85	1,586,433,740.8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674,748,223.02				674,748,223.0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47,343,529.27				347,343,529.27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合计	2,781,272,039.13				2,781,272,039.13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利息	21,686,929.27	11,699,918.29	8,243,215.79	13,324,904.69	54,954,968.04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8,000,000.00	281,412,177.24	364,412,177.24
合计	1,823,366,172.48	26,699,918.29	76,243,215.79	294,737,081.93	2,221,046,388.49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58,253,239.59				258,253,239.59
应收票据	16,825,821.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655,320,154.66				655,320,154.66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233,618,193.30				233,618,19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69,705.89				98,269,705.89
合计	1,262,392,804.44				1,262,392,804.44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含1年)	1-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93,278.54				429,093,278.54
应付利息	29,700,186.19	1,909,860.00			31,610,046.19
其他应付款	277,982,596.66				277,982,5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5,0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1,516,776,061.39	49,909,860.00	45,000,000.00		1,611,685,921.39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9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0.00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1,035,412,177.24元（2014年12月31日：873,00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975,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975,000.0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为应对利率风险，本集团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确保企业的正常支付和意外所需的情况下，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

周转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币资金回笼。根据经营规模所拟定的资金需要量运用多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调节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筹资期限的组合方式，根据利率走势等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0,000.00	22.67	22.6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

注1：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注2： 2013年10月15日，天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其所持150,923,532股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665,680,392股的11.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林芝毛纺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林芝绵绣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本期末，联诚矿业已不再属于本公司关系方，具体原因见附注（七）17。

5、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2,726.24	443,530.56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53,040.00	60,659.50

2015年1月1日，天路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西藏天路办公楼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约定本公司2015年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为1,002,726.24元；根据本公司与天路集团签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物业费用的50%由天路集团承担。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收入	613,366.55	19,304,969.45

本期对母公司确认的收入系棚户区改造项目发生。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37,309.12	611,046.00

2015年1月1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本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液晶电视)，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00 元/年，租赁期为 1 年。

本公司办公楼 2015 年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为 1,002,726.24 元，详见上述关联交易部分的描述。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中约定，天路集团承担 50%的物业管理费用，即 501,363.12 元。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	313,451.68	313,451.68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568.00

2012年1月1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1月1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签订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本期已未再执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发放贷款 2 亿元整，用于“226”重点建设项目中昌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按季支付利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最后一月的第 20 日。

2015 年 6 月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已归还上述借款。

(4)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担保详见附注（十二）2 或有事项。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86	181.43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3,707,828.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累计变增金额 12,260,783.93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路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374,232.75 元工程款。

②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

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157.71 元，收到款项 122,033,891.25 元。

③公司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862.06 元，本期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④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壹仟零陆拾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56,052.21	1,555,886.75	22,120,921.82	1,106,046.09
应收账款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21.99	31,857.76	398,221.99	19,911.10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办)			7,999,798.00	639,983.84
其他应收款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587,628.89	862,406.77	5,100,844.24	375,042.21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 27,756,052.21 元中的 18,333,596.18 元(期初余额为 18,002,957.60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本期末，联诚矿业已不再属于本公司关系方，具体原因见附注(七)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99.99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子公司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分别向法院起诉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指挥部（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指挥部（以下简称“中国葛洲坝”），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款项分别为 2,200 万元、2,349 万元。

经法院调解西藏高争与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中约定中铁十九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8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中国葛洲坝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5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中铁十九局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相关款项，但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中铁十九局支付的货款 1,000 万元、3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葛洲坝支付的货款 1,500 万元。

②子公司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向法院起诉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源”），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64 万元。

西藏高争与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法院一审判决西藏高争胜诉，但初审判决书中对 329 万单据存在瑕疵的款项不予支持，剩余 1,034 万元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支付，但天创源表示将上诉，最终判决情况尚无法判断。

（2） 担保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01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200 万元整，用于西藏高争 2*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借款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西藏高争本期已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400 万元，累计还款 90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58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子公司昌都高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亿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清借款，其中 2.5 亿元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

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驰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投资安徽省池州神山项目，并设立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名为准），设立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 万股，其中公司认购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 3,000.00 万元投资款转入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665,680,3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3,284,01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施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天源路桥、西藏天鹰工程施工相关收入；
- B、建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子公司西藏高争及昌都高争建材销售相关收入；
- C、矿产业务分部：主要指子公司天路矿业相关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

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施工业务分部		建材分部		矿业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700,174,295.31	491,794,506.54	1,386,794,887.01	924,032,868.96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96,923,120.26	80,280,918.23	6,770,734.95	15,623,908.87					-103,693,855.21	-95,904,827.10	-	-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17,250,384.72	10,744,557.6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19,317,627.64	-972,930.08
资产减值损失	-7,365,053.10	25,776,723.20	16,858,318.26	5,035,598.94					1,451,534.01	-2,464,842.71	10,944,799.17	28,347,479.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6,669,327.61	6,169,528.30	105,818,953.71	67,734,789.59	6,867,244.13	6,867,244.13			-1,127,741.76	-298,930.34	118,227,783.69	80,472,631.68
利润总额（亏损）	31,158,799.08	-38,506,809.39	247,198,760.93	219,245,477.65	-7,037,035.00	-6,959,544.65	35,719,570.19	8,658,130.09	-77,112,638.69	-35,690,587.87	229,927,456.51	146,746,665.83
资产总额	2,345,667,051.98	1,134,008,766.29	2,577,960,626.62	2,046,100,640.26	26,032,249.74	33,069,284.74	970,807,930.67	779,733,925.36	-955,610,889.60	-822,261,516.20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负债总额	1,363,854,595.05	956,160,283.95	1,137,990,070.97	970,952,217.74					-159,175,389.32	-190,461,352.74	2,342,669,276.70	1,736,651,148.95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其中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6,021,129.09	86,703,501.45			106,021,129.09	86,703,501.45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4,420,393.50	122,373,133.77	213,880,897.55	329,020,454.39	-6,867,244.13	-5,574,446.16	2,443,642.68		-12,538,353.11	-6,846,923.90	142,498,549.49	438,972,218.11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业务	700,174,295.31	491,794,506.54
建材业务	1,386,794,887.01	924,032,868.96
矿产业务		
合计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832,624,040.58	1,634,497,681.6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1,832,624,040.58	1,634,497,681.67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

2、 租赁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详见 附注（十一）5。

3、其他事项

(1) 公司预计2016年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业经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

(2)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作为牵头方,与成员方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院”)签订了《联合体缔约协议》,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投标,并就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的分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6年3月10日,西藏天路与湖南院作为承包人,与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99,560.69	48.23	48,379,952.59	24.62	148,119,60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5,019,899.96	47.87	21,977,105.69	11.27	173,042,794.27
无信用风险组合	15,870,691.71	3.90			15,870,691.71
组合小计	210,890,591.67	51.77	21,977,105.69	10.42	188,913,48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7,390,152.36	100.00	70,357,058.28	17.27	337,033,094.0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385,012.19	42.01	46,328,918.57	29.44	111,056,093.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04,067,487.47	54.48	21,109,517.98	10.34	182,957,969.49
无信用风险组合	13,097,557.31	3.50			13,097,557.31
组合小计	217,165,044.78	57.98	21,109,517.98	9.72	196,055,52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4.02	0.01	24,804.02	100.00	-
合计	374,574,860.99	100.00	67,463,240.57	18.01	307,111,620.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152,700,626.91	4,581,018.81	3.00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41,958,474.49	41,958,474.49	100.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96,499,560.69	48,379,952.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1,256,538.90	5,062,826.9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3,819,707.91	3,505,576.63	8.00
2年至3年（含3年）	37,667,462.82	3,766,746.28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5,268,469.00	2,634,234.5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7,007,721.33	7,007,721.33	100.00
合 计	195,019,899.96	21,977,105.69	11.27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102,510.06	6,955,125.5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6,790,445.94	3,743,235.68	8.00
2年至3年（含3年）	5,449,924.00	544,992.40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4,930,647.57	2,465,323.7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786,238.57	393,119.29	50.00
5年以上	7,007,721.33	7,007,721.33	100.00
合 计	204,067,487.47	21,109,517.98	10.3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3,817.71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5,105,164.17	20.89	42,931,324.52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7,101,541.66	14.02	2,855,077.08
西藏昌都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2,732,578.43	10.49	1,281,977.3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33,516,908.19	8.23	3,202,577.87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项目管理中心	22,294,183.79	5.47	668,825.51
合计	240,750,376.24	59.10	50,939,782.3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881,220.62	88.23			335,881,220.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4,787,754.93	11.77	6,170,153.33	13.78	38,617,601.60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4,787,754.93	11.77	6,170,153.33	13.78	38,617,60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0,668,975.55	100.00	6,170,153.33	1.62	374,498,822.2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57,857.40	32.13	2,644,735.72	3.00	85,513,12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9,113,263.52	28.84	9,345,812.37	11.81	69,767,451.15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6,996,312.62	39.00	-	-	106,996,312.62
组合小计	186,109,576.14	67.84	9,345,812.37	5.02	176,763,76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06.32	0.03	95,206.32	100.00	-
合 计	274,362,639.86	100.00	12,085,754.41	4.41	262,276,885.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159,867,133.80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887,331.56			并表范围子公司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杨沙雄	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26,755.26			并表范围子公司
合 计	335,881,22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69,175.30	513,458.7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7,369,401.79	1,389,552.14	8.00
2年至3年（含3年）	14,073,374.49	1,407,337.45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431,996.77	215,998.3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2,643,806.58	2,643,806.58	100.00
合 计	44,787,754.93	6,170,153.33	13.78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890,971.79	1,341,333.0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7,374,000.62	3,789,920.05	8.00
2年至3年（含3年）	554,854.74	55,485.47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268,725.23	134,362.62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4,024,711.14	4,024,711.14	100.00
合 计	79,113,263.52	9,345,812.37	11.81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15,601.08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166,403,412.83	92,948,496.43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138,601,715.71	120,096,954.86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3,752,621.04	61,195,645.08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1,911,225.97	121,543.49
合 计	380,668,975.55	274,362,639.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保证金	88,157,857.40	各年累 积	23.16	-
杨沙雄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3至5年	13.13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 关联方往来款	30,587,628.89	3年以内	8.04	862,406.7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9,779,173.40	1年以内	7.8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 萨河综合治理3号闸工程项目 经理部	非关联方往来 款项	17,883,657.60	1至3年	4.70	1,608,692.53
合 计		216,408,317.29		56.85	2,471,099.3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1,925,977.67		891,925,977.67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合计	997,947,106.76		997,947,106.76	770,309,479.12		770,309,47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1,027,990.34			491,027,990.3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151,313.79			1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52,080,000.00	208,320,000.00		260,400,0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85,000.00			4,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合计	683,605,977.67	208,320,000.00	-	891,925,97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6,507,556.36		96,507,556.36	77,246,160.61		77,246,160.6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13,572.73		9,513,572.73	9,457,340.84		9,457,340.84
小计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合计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	----------------	--	----------------	---------------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261,395.75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1.89					
小计			19,317,627.64					
合计			19,317,627.6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534,317.69	548,175,067.38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其他业务	4,113,713.62	349,558.20	20,074,595.76	22,114,841.25
合计	656,648,031.31	548,524,625.58	459,154,017.21	419,541,265.41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74,017.91	32,471,959.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118,567.11
合 计	83,413,342.66	32,723,286.99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

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1,94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6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3,729.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2,37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938,071.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146.9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205,772.56	
合 计	-558,151.5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26	0.2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1,204,557,867.25	46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45,380,769.00	269.71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215,922,761.15	119,427,664.43	55.31	主要系支付新中标项目保证金及原购买联诚矿业股权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所致
存货	436,463,768.74	325,760,176.88	110,703,591.86	33.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销量增加对应原材料、在产品增加及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正式生产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669,163.56	39,954,820.07	148,714,343.49	372.21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购买理财产品,本公司转存结构性存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36,212,805.89	-36.85	主要系公司出售对西藏天路邛崃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495,042,611.21	692,314,425.10	802,728,186.11	115.95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及五期技改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901,865.89	637,873,292.68	-624,971,426.79	-97.98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360,000,000.00	74.07	主要系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6,357,865.65	5,768,502.16	90.73	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118,480,392.00	21.65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003,712,083.91	191,782,557.53	811,929,526.38	423.36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股本溢价所致
营业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671,141,806.82	47.40	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水泥销售大幅增长,同时施工行业回暖收入增长,导致总收入大幅增长;本期水泥平均售价及成本均下降,但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水泥毛利有所下降;本期施工行业由于加强管理,节约施工成本,毛利较上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1,041,999,750.33	490,501,576.57	4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43,699.30	30,752,104.18	11,091,595.12	36.0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6,505,827.04	60.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加大促销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92,559,211.71	69.7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大修及各公司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2,352,762.12	24,319,242.12	18,033,520.00	74.1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99.17	28,347,479.43	-17,402,680.26	-61.39	主要系上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17,632,236.65	144,238.93	17,487,997.72	12,124.3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31,660.56	1,594,324.69	2,137,335.87	134.06	主要系子公司天源路桥销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09,468.16	1,912,168.61	6,297,299.55	329.3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扶贫及捐赠支出增加、孙公司藏中建材支付违约金所致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